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9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进

主任：肖军

副主任：胡炜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么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明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韩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主编：胡炜军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草原禁牧令

格政〔2025〕30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设立察尔汗行委

三个社区的批复

格政〔2025〕33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

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10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建设绿色

矿山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12号……………(1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枸杞质量

监管推动枸杞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15号……………(43)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乔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5号……………(49)

大 事 记

3月份大事记……………(5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草原禁牧令

格政〔2025〕30号

为扎实推进格尔木市草原禁牧工作、加强草原禁牧管理，进一步强化草原资源保护，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稳定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此令。

一、禁牧范围

全市草原禁牧面积2161.04万亩（包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614.14万亩），涉及四个乡镇一个公司，分别为唐古拉山镇禁牧面积1368.65万亩，乌图美仁乡禁牧面积492.27万亩，郭勒木德镇禁牧257.87亩，大格勒乡禁牧31.58万亩，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禁牧10.68万亩，实行全时全境全畜种禁牧。

二、禁牧期限

该禁牧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住居民，按照过渡期相关规定，在不扩大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在科学确定原住居民生活必需的放牧面积和区域内生产生活，后续待省级出台相关政策后按要求管理。禁牧草原植被完全恢复需解除禁牧的，由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提出报告，上报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解禁令，

将禁牧草原转为草畜平衡管理。

三、禁牧规定

在禁牧区域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放牧羊、牛、驴、骆驼、马等草食动物；
-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 （三）非法狩猎和违规野外用火；
- （四）采挖野生植物，采矿、取土等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五）毁草开荒、违规征占草地；
- （六）法律法规禁止在草原上进行的其他活动。

四、违法责任

禁牧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禁牧令的实施工作，应当指导当地群众制定保护生态环境的村规民约，确保草原禁牧任务落实到位。

（一）在禁牧区域放养羊、牛、驴、骆驼、马等草食动物的，一经发现，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查处并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同时，农牧部门扣除该区域全年禁牧补奖资

金。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及围栏设施,在禁牧区野外违规用火造成火灾,毁草开垦,采挖野生植物、采矿、取土等从事破坏草原植被、设施的其他活动导致草地、禁牧设施毁坏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罚款。

(三)阻碍禁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严格落实禁牧责任。各级林(草)长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禁牧工作的主体。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禁牧令》的各项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好禁牧主体责任,确保我市禁牧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大禁牧执法督查力度,进行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违规放牧等问题,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禁牧令进行严厉查处,坚决杜绝禁牧区放牧行为。

(三)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岗哨”作用。林草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督促草原生态管护员要切实担负起巡山管护责任,对牲畜啃

食、乱采滥挖、乱搭乱建、乱捕滥猎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四)大力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向群众讲清禁牧政策,增强农牧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彻底打消偷牧、夜牧、散牧思想,努力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六、监督举报

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禁牧令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禁牧工作,发现违规放牧行为,及时进行投诉和举报。各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群众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对投诉和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举报电话: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0979—8491162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0979—5998277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0979—8432497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0979—8205766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0979—8434122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979—749709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设立察尔汗行委三个社区的 批 复

格政〔2025〕33号

格尔木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设立察尔汗行委三个社区的报告》(格政民〔2025〕47号)收悉。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东台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四至界限为：东至大柴旦行委1号界址点到12号界址点，南至乌图美仁乡、郭勒木德镇，西至乌图美仁乡，北至大柴旦行委。社区辖区共有常住户158户，划分为三类社区，社区“两委”成员职数5人，含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两委”成员3名。

二、同意将路东社区调整更名为盐湖小镇社区，社区四至界限为：东至都兰县、柳格高速、26号界址点到36号界址点，南至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西至1号界址点到12号界址点，北至大柴旦行委。社区辖区共有常住户185户，划分为一类社区，社区“两委”成员职数9人，含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两委”成员7名。

三、同意将路西社区调整更名为达布逊

社区，社区四至界限为：东至都兰县，南至26号界址点到36号界址点，西至柳格高速，北至都兰县，涵盖达布逊和原一选厂。社区辖区共有常住户164户，划分为三类社区，社区“两委”成员职数5人，含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两委”成员3名。

四、你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规定，指导社区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注销和申领工作。积极与察尔汗行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统筹解决社区办公场所等问题，加强社区设施建设，落实社区管理经费，强化社区服务功能，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1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格尔木市公租房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公租房转租转借及借违规使用行为,整治拒绝年审、长期欠租、长期闲置等问题,根据《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问题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住房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格整改标准,注重机制建设,切实做到全面改、深入改,改彻底、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开展公租房违规行为动态排查整治,及时查处整治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确保全市公租房资源公平善用。

二、组织领导

成立“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整改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胡炜军 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强燕 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星占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树文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龙梅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刘海萍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李智仁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

张旭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保善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志军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副
主任

庄 超 格尔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
主席

闫青芬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罗 强 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

马玺才 格尔木公路总段副总段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
英花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具体整改事项。

三、任务分工

市人民法院负责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租金
追缴及强制腾退事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格尔木市工商业联合会**负
责核查对其所分配公租房居住情况,将核查结
果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及时清退不
符合条件承租户,并将房屋交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负责通过电视台、融媒体、报
纸等载体,发布公租房违规行为人员名单,并
做好公租房相关政策及违规行为整治活动宣
传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户籍信息查询工作,对
长期闲置且无法联系承租户房屋进行开锁入
户(费用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负责),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取证工作;同
时,做好相关维稳工作,及时制止各类应激行
为。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群体在年审中的经济
核对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清退中相关法律咨询
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公租房产权证及
承租户不动产信息。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负
责本辖区公租房年审工作,建立年审工作台
账,宣传引导承租户按时进行年审,对拒绝年
审或经年审未通过的住户逐户下达《限期退出
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
退工作。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负责核查拆迁过
渡安置人员公租房居住情况,并将核查结果报
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公路
总段**负责核查其公司回迁安置户居住情况,将
核查结果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及时
清退违规转租转借、长期欠租闲置、拒不年
审或年审不合格住户,并将房屋交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入户排查及各类台账资料收集汇总,对
长期闲置的房屋进行核查取证,在清退过程
中安排人员对原住户屋内财产进行打包搬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复审公租房年
审业务,对拒不腾退的住户采取公租房保障
资格注销、公示、限制申请、纳入公租房“
信用名单”等方式整治,并申请市人民法院
依法进行强制腾退,同时做好整治期间统
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

四、整治内容

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集
中对全市18个公租房小区承租户存在的以下

违反《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一)公租房转租、转借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欠公租房租金6个月以上的；

(三)未申请公租房年审或经年审未通过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房屋且无法联系的。

五、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公租房小区分3个阶段依次展开。

(一)第一阶段

整治范围：和谐家园、民乐苑小区共2261套公租房。

整治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格尔木市工商业联合会、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第二阶段

整治范围：奥体花园、惠民小区、公路廉租房小区、星园小区、林苑小区、金龙小区、利民小区、宁靓邮电小区共2126套公租房。

整治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格尔木市工商业联合会、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格尔木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公路总段。

(三)第三阶段

整治范围：成业公寓、柴修厂、康兴花园、佳和小区、仁和小区、黄河锦龙城、华信冶炼小区、盐湖交运小区共469套公租房。

整治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格尔木市工商业联合会、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六、整治措施

(一)针对公租房转租、转借的情况。

1.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部门联合排查转租转借清单审核后,在承租户所在小区进行取消公租房承租资格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告知承租户办理退房手续,如承租户对注销承租资格有异议的,限期7个工作日内由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前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诉,经核查后进行认定;

2.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取消承租资格且无异议后,在格尔木政府网站、格尔木电视台、格尔木日报、公租房小区公示栏同步进行发布“取消承租公租房资格人员名单”,同时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中限制公租房申请,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3. 对未进行腾退公租房的承租户上报“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开展腾退工作,腾退后欠缴租金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追缴,拒绝腾

退的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4. 腾退期间现居住人愿意继续承租该公租房且符合承租条件的，提交公租房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该房屋入住手续。现居住人若受到原承租人威胁、恐吓的，收集证据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移交至扫黑办进行处理。

(二) 针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公租房租金6个月以上的情况。

1. 经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话催告、小区现场催缴、入户送达缴费告知书后仍恶意拖欠拒缴房租行为，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逐户下达《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报的名单审核后，在承租户所在小区进行取消公租房承租资格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告知承租户办理退房手续，如承租户对注销承租资格有异议的，限期7个工作日内由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前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诉，经核查后进行认定；

3.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取消承租资格且无异议后，在格尔木政府网站、格尔木电视台、格尔木报、公租房小区公示栏同步进行发布“取消承租公租房资格人员名单”，同时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公租房申请，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4. 对未进行腾退公租房的承租户上报“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开展腾退工作，腾退后欠缴租金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追缴，拒绝缴

纳欠租的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三) 针对未申请公租房年审或经年审未通过的。

1. 经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催告、入户引导后仍以各种理由逃避年审、拒绝年审或经年审未通过的，由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逐户下达《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复核后在承租户所在小区进行取消公租房承租资格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负责告知承租户前往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办理退房手续，如承租户对注销承租资格有异议的，限期7个工作日内由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前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诉，经核查后进行认定；

3.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后在格尔木政府网站、格尔木电视台、格尔木报、小区公示栏同步进行发布“取消承租公租房资格人员名单”，同时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公租房申请，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4. 对未进行腾退公租房的承租户上报“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开展腾退工作，腾退后欠缴租金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追缴，拒绝缴纳欠租的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5. 承租户已申请年审的，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所辖街道社区、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快审批进度，缩短审批时限。已通过年审的，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年审认定的保障类别重新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且无法联系的。

1. 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核实房屋居住情况和交费记录(水、电、房租、物业费)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对承租户信息进行核查后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原承租人限期1个月内腾退住房;

3. 对未进行腾退公租房的承租户上报“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开展腾退工作。腾退后欠缴租金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4. 针对承租户已死亡、失联、无法追缴的欠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格尔木市政府网站、格尔木市电视台、格尔木日报发布公告,并提请政府召开联席会议核销欠款,由“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依法收回闲置房屋。

(五)其他情况。

1.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佳和小区(人才公寓)所分配公租房的住户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进行排查、整治;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安排入住的拆迁安置过渡房,由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进行排查、整治;文体旅游广电局整租的公租房住户,由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进行排查、整治;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公路总段在民乐苑、惠民小区、公路(廉租房)小区安置的回迁公租房,由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公路总段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整治;分配给各企业单位的公租房,由格尔

木市工商业联合会进行排查、整治;华信政企共建小区由华信梯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排查、整治。排查整治结果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至“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对出现的违规行为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2. 利用公租房从事经营(包括无居住的制造作坊、开设公司、商店、民宿等)或者违法活动(包括开设赌场及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活动)的,经核实后由“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开展清退工作,对擅自拆改、破坏公租房的承租户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相关要求

(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各选派2名专职工作人员,协助各职能部门、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公租房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和日常业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二)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做好牵头抓总工作,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查,通报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推诿扯皮等情况会同市纪委监委予以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肩负起行业主体责任,吃透政策精神、把握工作要点,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对接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召开碰头会、联席会,协商解决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公租房审批效率,确保整治工作按期高效完成。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格尔木市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遵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自然资规〔2024〕2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特点,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以依法办矿、规范管

理、安全生产为前提,以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区环境、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为核心,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效益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协调,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按照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将所有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开采布局和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加强矿山开发准入管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助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

(二)统一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全市各类矿山统一按照自然资源部《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各行业标准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经企业申报、市级初审、

州级复核、省级核查评估后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标准要求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不再设立州、市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分类推进。全市所有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分类推进现有证照合法有效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生产矿山到2025年7月31日之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新建矿山和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后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停产矿山自复工日起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鼓励各类矿山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坚持建成一批,评估上报一批,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

三、主要任务

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一)压实建设责任。矿山企业需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设、已设矿山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约定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建成绿色矿山的,市自然资源局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并责令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向市政府报告后公告关闭,由登记机关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应当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或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约定,制定本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和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并解决矿山所在地群众、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二)提升创建水平。按照省级绿色矿山

名录管理相关要求,经矿山企业自评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的,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矿山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中,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专章,在生产运营前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并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生产运营。停产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完成建设,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复工复产并向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建设期3年以内的灾后重建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的砂石土类等达不到绿色矿山评估条件的,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设计、建设、运行等全流程管理,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及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

(三)强化技术保障。矿山企业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主动融合信息化技术,加强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矿山绿色低碳转型。

四、责任分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参与绿色矿山核查评估和监督管理,依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共建共管良好局面。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工作,研究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安排绿色矿山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绿色矿山义务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组织绿

色矿山核查评估,择优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矿山企业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矿山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涉水行政许可手续,加强取用水、河湖水域岸线利用等的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指导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办理矿山使用林地草地湿地手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植被恢复的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除能源矿产外的项目核准(备案),引导矿山企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工艺优化、技术及设备改造升级、绿色工厂等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矿山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类标识标牌等标准化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实施动态管理。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实地核查检查中,发现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不佳,已不符合标准规范但不属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并能够限期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经复核完成整改的可保留其绿色矿山名录,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

个月;属《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需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经查实后将处理结果和明确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将其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完成整改后须按流程重新申报。

(二)加大抽查力度。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结合矿山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检查和综合执法等工作落实情况,采取交叉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每年对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抽查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矿山企业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强化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帮助矿山企业争取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金融借贷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自然资源局要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方式,让矿山企业及时掌握绿色矿山建设新要求、新指标,指导矿山企业修订建设方案,引导矿山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推广绿色矿山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提高全社会的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

附件:1.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 2.青海省绿色矿山申报指南
- 3.青海省绿色矿山第三方核查评估要求
- 4.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 5.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
- 6.格尔木市矿山企业名录

附件 1

合同编号:(行政区代码+年份+编号,例:6328012025001)

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矿业权人):_____

矿山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人: _____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三)地 址: _____

(四)矿山名称: _____

(五)经济类型: _____

(六)开采矿种: _____

(七)开采方式: _____

(八)生产规模: _____

(九)矿山规模: (按主矿种分类:大型、中型、小型)

(十)矿区面积: _____平方公里

(十一)有效期限:自 _____ 至 _____

(十二)范围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十三)开采深度: _____米至 _____米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和指导乙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依乙方申请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矿山正式生产运营前的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验收;受理乙方绿色矿山建设申报材料,及时会同相关部

门进行初审并按程序开展核查评估。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是 XXXX 矿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实施该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对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安排,按进度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

乙方在生产运营或复工复产前,应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任务,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产。**(适用于改扩建、停产矿山)**

乙方对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和青海省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评达到标准后,按照绿色矿山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核查评估。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加强与已建绿色矿山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相关经验做法,加快矿山升级改造,不断改进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第三条 建设时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必须在**(在产大型矿山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型矿山 2027 年 6 月 30 日、小型矿山及小矿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核查评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正式投产后 2 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适用于改扩建矿山)**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自复工复产之日起 2 年内申请

并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适用于停产矿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申请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验收,擅自生产运营或复工复产的,甲方责令乙方停工停产并限期整改。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或未通过核查评估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并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乙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关闭 XXXX 矿,由登记机关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时予以参考,各地在不放宽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附件2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必须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1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截止申报时,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评和申请。矿山企业按照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并编制绿

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技术力量和相关机构和单位编制。自评达到标准的,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出具初审意见。

(三)市(州)级复核。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同意后出具意见。

(四)省级核查评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征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草、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意见。审核合格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现场核查和

评估。

三、申报资料清单

1.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请表；
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
3.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交履行期内已执行到位的佐证材料；
5. 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6. 绿色矿山建设宣传片、遥感影像、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7. 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 县、市(州)级初审(复核)意见。

四、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请表

采矿权人:(盖章)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一、矿山基本信息表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止	
经济类型		采矿权首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权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规模		实际年开采量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上年度末开采主矿种保有资源储量		矿山职工数	
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矿山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通讯地址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依法办矿	
矿区环境	
资源开采	
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	
生态修复与 环境治理	
科技创新与 规范管理	

注：文字要简明扼要，着重体现亮点和特色。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自评报告封面：XXXX 矿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上部居中),采矿权人、编制日期(黑体三号,下部居中,加盖公章)。

扉页：需反映采矿权人名称(加盖公章)、矿山名称、采矿许可证号及有效期、企业法定代表人、绿色矿山建设负责人,报告编制单位(加盖公章)、报告编制单位负责人、编制组负责人及成员(姓名、职称、专业信息)。

前言(黑体 三号 居中)

简要说明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情况,自评依据(文件依据、相应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自评方式及结论。(仿宋—GB2312 三号)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黑体 三号 居中)

第一节 矿山简介(楷体—GB2312 三号 居中)

一、基本情况：简要介绍矿山企业性质、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矿山位置、交通、自然地理概况等采矿权基本情况(附交通位置图)。(正文内容:仿宋 GB2312 三号)

二、矿山企业开发情况：包括矿山开发的历史和现状;矿山累计探明及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与剩余服务年限,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审查情况;矿产资源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第二节 依法办矿

介绍矿山相关证照是否齐全、矿山企业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是否符合绿色矿山申报条件。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行业标准规范按以下 6 项逐项进行详细评估,给出自评结论。)

第一节 矿区环境

一、矿容矿貌：

1. 功能分区。
2. 配套设施。
3. 标识标牌。
4. 定置管理。

二、矿区绿化：

1. 矿区绿化。
2. 绿化效果。

第二节 资源开采

一、开采活动：

1. 开采方式。
2. 开采技术。
3. 开采回采率。

二、开采工作面：结合矿区自身开采方式,对照相应评价指标,进行详述和评价。

第三节 资源综合利用

一、选矿回收：

1. 选矿加工工艺。
2. 选矿回收率。

二、综合利用：

1.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3. 暂不能开采利用矿产。

三、固废综合利用。

1.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四、废水综合利用。

1.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2.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第四节 绿色低碳

一、节约集约用地。

二、节能降耗。

1. 能源管理体系。
2. 单位产品能耗。

三、减碳。

四、源头预防。

1. 地下水环境状况。
2.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3.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五、废物排放。

1. 固废排放。
2. 废水排放。
3. 废气排放。
4. 移动源控制。
5. 噪声排放。

第五节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二、治理要求。详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等。

三、矿山环境动态监测。详述动态监测要求开展和完成情况。

四、环境管理体系。

第六节 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一、科技创新。

1. 研发及技改投入。
2. 创新成果。

二、数字化矿山。

1. 集中管控平台。
2. 智能化应用。

三、规范管理。

1.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
2. 企业文化。

3. 企业诚信。
4. 矿地和谐。

注：第二章相关内容对照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附件4)进行详述,主要叙述相关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有分值要求的需自评和赋分。

第三章 绿色矿山创建亮点与成效

第一节 建设亮点

结合地域、行业和企业生产实际,总结绿色矿山建设中突出的亮点和做法。

第二节 存在不足

简述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的主要不足。

第三节 经验总结

系统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

第四章 自评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一节 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得分,明确给出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的结论性自评意见。

第二节 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不足,提出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具体措施。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1. 相关证照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土地手续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及计提基金相关证明、税务缴纳,履行社会义务等。

3. 以图片加说明的形式提供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的成效(结合实际提供建设前后对比情况图册资料)。

4. 有条件的企业,可提供展现整体面貌的影像资料。

注:各类证明材料需要加盖矿山企业公章

附件3

青海省绿色矿山第三方核查评估要求

一、评估机构准入条件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有开展评估工作的办公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要求,并能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安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0%),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

二、核查评估工作程序

(一)工作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要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宜涵盖不同专业且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

(二)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估任务需要,可通知矿山企业及时补充相关资料。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三)现场评估。评估组采取召开会议及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估。召开矿区现场评估会议须评估组全体成员、矿山企业管理人员及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负责人共同参加,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评估流程,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矿山企业介绍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评估组应赴开采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实地核查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

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照、摄像,做好核查记录,并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编制报告。评估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讨论确定评估结论,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五)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及附件、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格式)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行业标准、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

(二)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数每日不少于5人。评估核查完成后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30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核查人员严格落

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五)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评估机构应与待评估矿山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企业自评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方评估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将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XXXX矿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落实国家保密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

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XXXX矿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等。

三、评估情况

(一)内业评估。根据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先决条件,对矿山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预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现场评估。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

进行评估,附现场核查影像资料。分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机构资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评估组组长及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

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附件 4

矿山名称：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先决条件	要 求	说 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必须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非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1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截止申报时,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未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矿山要求	矿山1年内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1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 矿区环境 (7项, 12分)	1 矿容矿貌 (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筑构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3 标识标牌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对位于盐湖、荒滩、沙漠等区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矿山,应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根据矿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2 矿区绿化美化 (3分)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对位于盐湖、荒滩、沙漠等区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矿山,应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根据矿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 (4项, 18分)	1 开采活动 (14分)	8 开采方式	4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 ③铲装：采用大型自动化液压力铲装设备、液力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 ④排土：生长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p> <p>★地下开采：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降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10 开采回采率	2	<p>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 (4项, 18分)	2 开采工作面 (4分)	11 质量要求	4	<p>★露天开采： 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1)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 17分; 4项 17分)	1 选矿回收 (5分)	12 选矿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 《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综合利用 (5分)	14 共生资源综合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生资源综合利用	2	共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对暂不能利用的矿产的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 17分; 4项 17分)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值元素/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4 废水综合利用(4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0.5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0.5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水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的,直接得2分。(总分不超过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5分)	21 开采加工等产物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17分; 4项17分)	2 固废综合利用(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p>①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p> <p>② 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7分)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3	<p>① 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p> <p>② 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直接得3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 (13项,19分)	1 节约集约用地(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p>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p>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源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p>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 节能降耗(3分)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p>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 低碳 (13项, 19分)	3 减碳 (1分)	28 碳排放核算	1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1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4 源头 预防 (5分)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31 土壤污染源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约束性		
	3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低碳 (13项, 19分)	5 废物排放 (8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中苦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GB 41618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低碳(13项,19分)	5 废物排放(8分)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号公告)	提升性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17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2 治理要求(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17分)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进行了动态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2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0.5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8项,17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有集中管控平台,远程视频监控、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三维)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并在相关监测管理中应用且系统正常运行。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制定有智能矿山建设计划,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具有智能化矿山建设管理系统。符合要求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8项,17分)	47绿色矿山管理体系(4分)	2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制度,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改进内容;定期开展自评。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考察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提升性		
		2	建有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台账及资料,且台账资料完整、规范、齐全;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绿色矿山培训(学习),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8企业文化	2	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定期发放工资,无拖欠工资;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以上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约束性			
	49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工作。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50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说 明

《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申报青海省绿色矿山。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50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20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30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如“三、资源综合利用”设置总分18分,三级指标中有两项不涉及(分值3分),若“三、资源综合利用”考评得分12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最终得分为“ $12/(18-3) \times 18=14.4$ 分”。不涉及

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100分,绿色矿山总得分须达到80分以上。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等)。

附件5

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不齐、未按期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

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

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有关部门在绿色矿山核查检查中发现问题，限期6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1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附件6

格尔木市矿山企业名录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1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	75万吨/年	露天开采
2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肯德可克铁矿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250万吨/年	地下开采
3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M4、M5磁异常铁锌矿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铁矿	50万吨/年	地下开采
4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四角羊-牛苦头矿区C3磁异常区多金属矿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矿	90万吨/年	露天开采
5	格尔木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群力铁矿I矿群	格尔木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45万吨/年	地下开采
6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索拉吉尔铜矿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	10万吨/年	露天/地下开采
7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夏日哈木HS26号异常区镍铜矿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	镍矿	561万吨/年	露天/地下开采
8	青海铭鑫格尔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红山铁矿	青海铭鑫格尔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10万吨/年	地下开采
9	青海金鹰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东铁矿	青海金鹰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20万吨/年	地下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10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矿	50万吨/年	露天/地下开采
11	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高里河下游铁多金属矿	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铁矿	30万吨/年	地下开采
12	格尔木市鸿岩石材加工厂格尔木市东郊Ⅱ号花岗岩矿	格尔木信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岩	2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13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矿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50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14	格尔木鹏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砖瓦用砂1#矿	格尔木鹏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砖瓦用砂	10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15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南山口花岗岩矿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	建筑用花岗岩	5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16	格尔木通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赤台大理岩矿	格尔木通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1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17	格尔木通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道班沟石英岩矿	格尔木通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英岩	2.8万吨/年	露天开采
18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福琨山玉石矿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玉石	50吨/年	露天开采
19	格尔木和顺玉石加工有限公司没草沟蛇纹岩矿	格尔木和顺玉石加工有限公司	蛇纹岩	0.05万吨/年	露天开采
20	格尔木市智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野牛沟蛇纹岩矿	格尔木市智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蛇纹岩	0.1万吨/年	露天开采
21	格尔木隆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道班沟石英岩二号矿	格尔木固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英岩	2万吨/年	露天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22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大干沟水泥用板岩矿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配料用板岩	17.7万方/年	露天开采
23	格尔木市大干沟沟脑石灰岩矿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00万吨/年	露天开采
24	格尔木鹏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菜园子沟地区南沟西铁金矿	格尔木鹏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金矿	10万吨/年	地下开采
25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水泥厂北大理岩矿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岩	0.5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26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纳赤台地区三岔口软玉矿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	玉石	500吨/年	露天开采
27	格尔木市五金机电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野牛沟拖拉海软玉矿	格尔木市五金机电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石	10吨/年	露天开采
28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玉珠峰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24万m ³ /年	地下开采
29	格尔木中磊石业有限公司南山口南花岗岩矿	格尔木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花岗岩	1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30	格尔木金城隆基石业有限公司雪水河建筑用大理岩矿	格尔木金城隆基石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4.5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31	格尔木中裕西宝石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北侧大理岩Ⅱ号矿	格尔木中裕西宝石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10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32	青海省格尔木市雪水河矿区石灰岩矿	格尔木投鑫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	200万吨/年	露天开采
33	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	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	大理岩	1.5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34	格尔木埃玛山川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九八沟石英岩矿	格尔木埃玛山川矿业有限公司	石英岩	15.9万吨/年	露天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35	青海省格尔木市石灰窑矿区石灰岩、大理岩矿西矿段	青海鑫源福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大理岩	50万立方米/年制碱用100万吨/年	露天开采
36	格尔木蓝盛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万保沟西软玉矿	格尔木蓝盛矿业有限公司	玉石	0.0015万吨/年	露天开采
37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大滩金锑矿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锑矿	3万吨/年	地下开采
38	青海中航玉丰矿业有限公司大灶火西南山青玉矿	青海中航玉丰矿业有限公司	玉石	0.2万吨/年	露天开采
39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民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灶火西南山蛇纹岩矿及透闪石玉矿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民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石	60吨/年	露天开采
40	青海莽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沟东支沟透闪石玉矿	青海莽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石	20吨/年	露天开采
41	格尔木市低山头西饰面用花岗岩矿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10万吨/年	露天开采
42	青海盛邦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向阳沟玉石矿	青海盛邦矿业有限公司	玉石	15吨/年	露天开采
43	格尔木白云有限责任公司中灶火西直沟蛇纹岩与透闪石玉矿	格尔木白云有限责任公司	玉石	13.5吨/年	露天开采
44	格尔木聚玉昆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拖拉海沟东玉石矿	格尔木聚玉昆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石	0.02万吨/年	露天开采
45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120吨/年	地下开采
46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大干沟饰面大理石矿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	10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47	青海省格尔木市道班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	格尔木隆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51万吨/年	露天开采
48	水电六局裕峰(青海)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希望沟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	水电六局裕峰(青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安山岩	20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49	水电六局裕峰(青海)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诺日巴根曲南建筑用砂石矿	水电六局裕峰(青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20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50	青海省格尔木市那棱格勒水利枢纽工程1号石料用花岗岩矿	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料用花岗岩矿	6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51	青海鑫通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乌兰拜兴铁多金属矿	青海鑫通矿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铁矿	30万吨/年	露天/地下开采
52	青海大地石材有限公司格尔木东郊花岗岩矿	青海大地石材有限公司	花岗岩	5.4万吨/年	露天开采
53	格尔木蓝盛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灶火河蛇纹岩矿及透闪石玉矿	格尔木蓝盛矿业有限公司	玉石	50吨/年	露天开采
54	格尔木凯隆矿业有限公司向阳沟IV号蛇纹岩矿	格尔木凯隆矿业有限公司	蛇纹岩	0.05万吨/年	露天开采
55	青海华商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向阳沟矿蛇纹岩	青海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蛇纹岩	0.04万吨/年	露天开采
56	格尔木市晋安矿业有限公司温泉沟口大理岩矿	格尔木市晋安矿业有限公司	大理岩	0.27万吨/年	露天开采
57	格尔木经纬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	格尔木经纬矿业开发有限	大理岩	0.5万吨/年	露天开采
58	格尔木荣桢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格茫公路K268公里南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格尔木荣桢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10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主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59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山口花岗岩矿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50万m ³ /年	露天开采
60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矿 硼 钾	碳酸锂、硼酸各3万吨/年硫酸钾30万吨/年	露天/地下
61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镁盐	50万吨/年	露天
62	格尔木富镁科技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格尔木富镁科技有限公司	镁盐	120万吨/年	露天
63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镁盐 钾盐 钠盐	30万吨/年	露天
64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镁盐	50万吨/年	露天
65	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	镁盐 钾盐 钠盐	20万吨/年	露天
66	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团结湖镁盐矿	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	镁盐	12万吨/年	露天
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钾盐 氯化镁 氯化钠 氯化锂	钾盐60万吨/年 氯化钠45万吨/年 氯化镁折合水氯镁石92万吨/年 碳酸锂露天0.14万吨/年	露天
68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钾盐	200万吨/年	露天
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钾盐 氯化镁 氯化钠 氯化锂	钾盐440万吨/年 氯化钠75万吨/年 碳酸锂3万吨/年	露天/地下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枸杞质量监管推动枸杞 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1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加强枸杞质量监管推动枸杞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格尔木市加强枸杞质量监管推动枸杞 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格尔木市枸杞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枸杞质量安全水平,特制定本域全覆盖、环节全闭环、部门全联动、群众全参与的常态化枸杞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原则,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既管当下、又利长远为导向,全力解决全市枸杞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行业

性、区域性、累积性质量安全问题,全方位提升枸杞在种植、采摘、晾晒、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各环节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格尔木市枸杞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管理体制

市政府全面领导、精心组织、高效协调枸杞全链条监督管理以及枸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关键作用,全力推动枸杞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协同配合,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和执法工作职责。**市纪委监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专项机制相关会议,提出专业工作要求、建设性意见建议,切实保障各部门履职尽责,推动枸杞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东**

城区、西城区及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枸杞种植、采摘、初加工等环节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敏锐发现并上报质量安全隐患,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执法行动。加强对辖区内枸杞种植户、加工企业、经营商户等相关主体的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其质量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定期对本辖区内的枸杞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精准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监督落实。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依法履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要求,逐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建立起“责权一致,责任到人,上级抓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并按照职责划分,依法对所监管环节的枸杞质量安全工作负法定监管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对各自责任片区承担具体的监管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

三、责任落实

(一)产地源头治理全覆盖。

1. **严格土壤检测,动态监测环境质量。**对重点区域定期开展全面土壤监测,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及时精准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为枸杞种植提供优良的土壤环境基础。

2. **全面排查污染,协同推进土壤修复。**对发现的土壤质量异常情况,联合各部门开展深度综合分析排查。东城区、西城区及各乡镇要全面细致排查种植区域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若确定污染责任方,环保等部门依法严肃进行查处,并全程监督其对受污染土壤进行科学有效的修复治理,全力保障枸杞种植的土壤环境安全。

3. **加强农资监管,建立全程追溯体系。**加大对农资经营门店的监管力度,每月开展不定期抽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的农资质量追溯机制,确保农资质量安全可管可控。

4. **严惩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对销售假劣农资的门店,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法律的威严保障枸杞种植源头安全。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农垦集团

(二)种植过程监管全覆盖。

1. **科学制定计划,合理安排抽检工作。**依据枸杞种植季节特点、品种差异等因素,市农牧局科学合理制定详细抽检计划,精准安排抽检频次与样本数量,确保抽检工作具有代表性和科学性,全面准确掌握枸杞种植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状况。

2. **增加随机抽查频次,杜绝监管漏洞隐患。**除市农牧局和属地责任单位每周常规速检和抽检外,市农牧局联合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及农垦集团,每月至少进行1次随机抽查,直接对种植户进行现场检查,切实保障监管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严格监管施肥环节。**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肥,积极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有机肥,避免过度施肥或不合理施肥对枸杞品质造成影响。

4. **严格肥料准入。**对进入市场的枸杞专用肥料进行严格审核,查验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确保肥料来源合法、质量达标,禁止销售未经登记或质量不合格的肥料,从源头保障施肥安全。

5. **加强监管晾晒环节。**对枸杞晾晒场地进行检查,要求场地清洁、干燥、通风良好,远离污染源。禁止在公路、垃圾场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场地晾晒枸杞。鼓励引导种植户在晾晒过

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枸杞受到虫害、灰尘等污染。加强对晾晒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严格审查使用的防霉剂、干燥剂等农业投入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在枸杞晾晒完成后,及时针对农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晾晒后的枸杞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6. 加强技术指导。制定下发《枸杞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规范》《枸杞施肥指导手册》等相关农业投入品使用标准,明确可使用化肥、农药、添加剂的种类和用量。联合各乡镇、农垦集团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重点督促枸杞种植户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允许添加的剂量使用添加剂,杜绝为追求产量、外观而滥用添加剂的行为,杜绝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从源头保障枸杞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三)产地准出监管全覆盖。

1. 开展专项培训,确保规范开具合格证。组织多轮次、分区域的专项培训活动,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确保枸杞种植户熟练掌握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开具流程、规范要求和重要意义,从源头上保障产地准出的规范性。

2. 健全审核机制,强化合格证开具监管。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审核机制,联合各行委,对乡镇、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行审查,确保合格证开具规范、有效。每月至少对合格证开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1次,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层层把关的监管体系。

3. 建立预警系统,精准发现违规行为。通过对合格证开具数据、开具台账及种植户生产

经营数据等,进行实时分析,及时精准发现应开不开、虚假开具等异常情况,实现对违规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置。

4. 严格违规查处,维护制度严肃性。一旦发现违规行为,迅速协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介入调查处理。对违规种植户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对于整改不到位或再次违规的种植户,依法从重处罚。同时,限制其享受各类农业补贴、项目扶持等政策优惠,以强有力的措施维护产地准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四)产地准入及流通领域监管全覆盖。

1.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理。按照“一域一档”“一品一策”的要求,推动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在确保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的基础上,依据风险等级,对高风险企业的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关键环节,每年监管不少于3次。同时,加大对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区的监管力度,规范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生产经营者构建从收购、干制、拣选、包装、检验、贮存、装车、运输到销售的全过程无缝衔接机制。

2. 强化业务培训与追溯体系建设。精心组织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至少各开展1次培训活动。严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妥善处理。督促枸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切实做到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 规范预包装枸杞食品标识。督促预包装枸杞食品生产企业如实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

期、保质期、配料表、企业名称、生产地址、执行标准等关键信息。标签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坚决杜绝虚假宣传和误导性信息。加强对标签和包装袋的管理,严禁出让、转卖。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监管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召回违规产品;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

4. 规范食品添加剂及枸杞销售管理。督促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督促枸杞及其制品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确保枸杞进货渠道合法、质量合格。对于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且能提供完整追溯信息的枸杞销售者,若其销售的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确认与其无关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要对辖区内枸杞销售流动商户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全面掌握情况,督促流动商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五)强化监督抽检质效。

1. 增强抽检靶向性。以近年来监测参数问题较多的二氧化硫残留、禁限用农药等为重点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检测。对枸杞产业链各环节问题多发的时段和主体进行重点监测,在每年7月至10月的采摘旺季,加大检测频次,确保监督抽检每月不少于15批次,快速检测每月不少于50批次。

2. 聚焦枸杞种植与初加工环节。行业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枸杞散户的监督抽检力度,强化对生产、收购、贮藏、运输等关键环节的执法检查,每周对烘干房、晾晒场及田间地头的

检查不少于1次。督促并指导枸杞种植加工主体严格落实自查自检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流入市场,切实保障枸杞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3. 聚焦市场流通环节。加大对市场流通枸杞的监督抽检力度,重点针对枸杞农药残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进行精准抽检。确保在产在营枸杞生产企业监督抽检率达到100%,在重点时段对枸杞经营主体、枸杞交易市场的快速检测率达到100%。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枸杞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4. 科学布局快速检测点。科学布局、逐级设置快速检测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立1个固定快检点;市农牧局在农检站、枸杞交易市场、枸杞特色生物产业园区设立3个固定快检点;各属地单位根据枸杞种植的实际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在乡镇政府(农垦集团公司)、各行政村村委会(农垦各农业子公司)设置枸杞添加剂速检点,由农牧局提供技术指导和检测试纸支持。各检测点对外提供免费的枸杞添加剂使用情况速测服务,详细登记送检样品的来源、种植户信息等相关资料,及时向送检群众反馈检测结果。若检测出添加剂使用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对问题枸杞的源头进行追溯,切实保障枸杞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六)扩大社会共治效应。

1. 强化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和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形成有力震慑。支持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监管部门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解答群众疑问,增强群众对

监管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枸杞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2. 发挥信用联合惩戒效果。积极构建信用信息公示和约束机制,全面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整合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资源,形成联合惩戒网络,运用多种手段对失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最大限度压缩枸杞质量安全失信者的活动空间。

3. 组织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针对各单位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系统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确保各单位在监管工作中能够依法依规、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

4. 强化宣传引导。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解读。分级分类对枸杞生产经营企业、包保干部、监管人员开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全覆盖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各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共治共享的良好理念。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七)构建统一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严格落实枸杞质量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合作会商和信息共享,及时研究处置突发事件及相关舆情热点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全市枸杞种植户监管工作,主动加强与东城区、西城区行委、乡镇政府以及各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紧密高效的监管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每年7月至10月的枸杞产业链重点时段,建立“日汇报、周调度、月总结”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共享、问题及时解决,推动枸杞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八)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各监管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在接到相关线索时,迅速响应,通过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监督检查、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对违法添加、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接到重大案件举报线索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各乡镇、农垦集团

四、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发生枸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各部门务必严格依照《格尔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行动、妥善处置。依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与影响程度,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成立枸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立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与协调各部门,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事件信息的汇总、精准分析与及时上报职责,全力保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条不紊地推进。市农牧局负责种植环节枸杞安全事件信息的核实与上报重任,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分析,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对涉事枸杞进行溯源追踪与依法查处,一旦

涉及刑事责任,立即移交公安部门。同时,协同指挥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进入市场前的枸杞展开全面摸排与快速检测,针对违规添加、超剂量添加农业投入品的种植户,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依法依规处理,以最严格的监管、最有力的举措,保障枸杞质量安全水平长期稳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事枸杞产品的流通环节进行追溯与管控,坚决防止问题产品进一步扩散。依法对涉事经营户展开全面调查,果断采取必要行政措施,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枸杞产品的抽检频次与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问题产品,扎实做好问题产品的召回、下架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事件调查实际情况,负责对事件中人员健康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确保受伤或受影响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负责所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调配,提供专业的公共卫生指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其权责范围内种植、生产、加工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行为迅速立案调查,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同时,紧密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全力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依法迅速立案侦查,坚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协同网信等部门加强舆情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导下,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市网信办强化信息监测,及时通报舆论动向,积极配合农牧、市监等部门做好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工作。同时,通过协调各类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枸杞食品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各城区行委及乡镇积极配合指挥部开展属地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涉事企业和农户进行深

入调查,提供全方位的属地管理支持。同时,持续加强对辖区内枸杞种植、加工环节的日常监管,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市纪委监委严格监督,对在食品安全监管中未履行职责、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严肃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利用各类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土壤监测、枸杞扩种、育种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发展、物流体系完善、产品销售拓展、品牌建设推广等方面的奖补支持力度。同时,足额保障枸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确保监管部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人员、设备、物资等工作条件,为枸杞产业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加强人才培养。高度重视人才在枸杞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大力引进枸杞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人才。积极支持省内外专家承担枸杞产业指导、技术研发等重要任务,鼓励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支持返聘经验丰富的枸杞专业人才,加强各类实用技术培训,不断充实壮大枸杞专业人才队伍,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深化与科研机构、高校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及先进技术,全面提升枸杞产品质量的检测能力。大力鼓励和支持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升级和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中的核心作用,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保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乔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乔文斌同志任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东东同志任格尔木市财政局副局长;

贺建花同志任格尔木市审计局副局长;

马进成同志任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托拉海国家沙漠公园保护中心、国有林场、城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站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山同志任格尔木市西城区行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新杰同志任格尔木市察尔汗行委副主任;

免去:

祁德忠同志格尔木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东东同志格尔木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贺建花同志格尔木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主任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3 月 份 大 事 记

3月3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与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座谈。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考察招商,双方就持续拓展合作领域、共同谋划合作项目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座谈。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3月4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永利座谈,双方就产业链延伸发展、项目建设、政企合作等方面交流探讨、增进了解、达成共识。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3月5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赴山东海化集团和天恩能源有限公司考察招商,双方就扩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3月6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赴山东水发集团开展招商考察,就盐碱地改造、草畜循环等项目进行对接,双方深入交流,共谋合作新蓝图。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3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沱沱河地区,调研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看望慰问牧民群众、驻镇各站(所)工作人员。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参加。

3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相关法律,听取相关汇报,安排近期工作。

3月10日,我市举行“红色青春·志愿联盟”流动服务阵地2025年第一期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致辞并宣布志愿服务活动正式启动。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先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领导座谈,双方就深化清洁能源领域合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政企双方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政府副市长肖军、陈永明、徐有蕊参加。

3月11日,十四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十四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研究审议相关事项。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卢永玺主持

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参加。

3月1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到郭勒木德镇城北村，宣讲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与村民拉家常、谈想法，共同推动全市“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省、州会议精神，听取有关汇报，研究审议相关方案。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作交流发言。

3月13日，十四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标志着本轮巡察工作启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全市数据基础资源摸底座谈会召开，听取数字化平台、传感资源、安全措施以及智慧公安、智慧食安、智慧矿山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情况，部署全市数据资源统计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和海西州巡视反馈会议精神，动员全市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改、深入改、彻底改，以整改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同日，我市举行2025年上半年新入伍战士欢送大会。14名新入伍战士身着崭新的军装，身披绶带、胸戴红花，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在雪花纷飞中带着家人的嘱托和期望，怀着报效

祖国的满腔赤诚，踏上军旅征程。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参加。

3月14日，全市组织宣传(网信)统战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市领导党增加、杨来禄、吴龙参加。

同日，市委办公室党支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同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去年工作，表彰先进、分析形势，就如何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推进格尔木公安工作现代化作出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徐锐参加。

3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广东湛江，与海军昆仑山998舰开展“跨越万里鱼水情·携手共圆双拥梦”城舰共建活动，大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增进军地双方交流，形成军政军民团结、共筑国防的良好局面。市领导胡红梅、吴龙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集中整治(不动产权证办理)专题推进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卢永玺参加。

同日，州政协副主席段相宏一行来我市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我市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徐锐，市政协副主席光

明参加。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赴厦门海辰储能科技、上海晶环嘉远、加多宝集团昆仑山矿泉水公司等企业招商考察，围绕盐湖化工、金属选冶、储能电池、风光组件回收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多项共识及投资意向。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参加。

3月18日，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带领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王启基、光明、齐晖、孟毅之走访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大家对市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凝聚智慧，共识发展，奋力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画大“同心圆”、广聚“正能量”。

同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标志着海西州在餐厨垃圾管理立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3月19日，市政府党组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召开。受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通报有关情况。

3月2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州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3月21日，深入贯彻省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及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对全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2日，我市举办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宣传活动，提升市民对水资源保护的认识，倡导节约用水的生活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参加。

3月2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等，听取相关汇报，部署重点工作。受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

3月2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作动员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严仕吉主持开班式并传达中央、省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党增加通报党的十八大以来格尔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与经验。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出席。

3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李建平参加。市政府副市长陈永明表示，将全盘认领此次交办的34件建议，深入研究落实，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各承办单位将以积极主动的态度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办理工作规范高效，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